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预付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不得向被保险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预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下列计算公式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S1 \times 5\% + S2 \times 95\%) \times R$$

其中：

S1 代表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间的预计业务收入；  
S2 代表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实际业务收入；

R 代表保险合同规定的累计责任限额对应的费率。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下列计算公式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S2 \times R$$

其中：

S2 代表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实际业务收入；  
R 代表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对应的费率。

### 释义

【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指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业务】是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执业人员承办的资产评估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业务。

【委托人】指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评估代理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每次事故】指委托人因被保险人在从事同一评估代理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单个索赔或系列索赔。

###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附件